附件1

关于高质量做好2025年全省发展团员

工作的指引

根据《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参照团中央《关于高质量做好2025年发展团员工作的指引》要求，结合我省发展团员工作实际，现就2025年全省发展团员工作提出如下指引。

一、稳妥加大发展团员工作力度

着眼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党源源不断输送健康有活力的新鲜血液，客观看待、准确把握新情况新要求，稳妥加大发展团员力度，确保未来一个时期团员规模稳中有增。

1．适度调增发展数量。适应适龄青年人口阶段性增长、青年入团意愿更加强烈、超龄离团数量快速增加等情况，适度增加年度发展团员数量。

2．科学制定发展计划。将大中学校作为重点，科学制定2025年本地区（系统）发展团员计划。严禁“关门主义”，严禁“一刀切”要求各学校、各年级按照某一固定比例发展团员。

——中学领域，在确保2025年底前初三及以上年级班班建支部的基础上，结合青年追求政治进步需求和积极分子培养情况，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安排2个发展批次，每班应有发展计划。

——高校领域，在确保2025年底前班级团支部全覆盖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推优”入党需求，重点做好一、二年级发展团员工作。

——加大对薄弱领域（如职业院校、技工学校）、重点群体（如民族边疆地区、警校军校）等支持力度。

3．持续完善调控机制。坚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动态调整，年初逐级制定年度发展团员计划，报上一级团委审批，年中结合实际做好必要调整。

二、着力提高发展团员工作质量

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为先，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储备、教育和考察，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全省各级团委要每年对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1次分析研判。

1．坚持发展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鼓励学校立足“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制定入团细化标准，做好先进性评价，防止“唯成绩”、“唯票数”。入团细化标准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不得在志愿服务、青年大学习等方面设置入团门槛。

2．抓实培养考察。落实团前教育不少于8学时、培养考察期不少于3个月等要求，禁止突击发展，禁止任何个人指定发展对象。注意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明确将不信仰宗教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3．严格组织公示。落实发展对象预审和公示制度，一般由基层团委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级以上团委可以统一集中公示。

4．加强仪式教育。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仪式仪程规范(试行)》，组织新团员参加入团仪式，注重教育实效，突出仪式政治性、严肃性。规范使用团旗、团徽和团歌。

5．规范建立档案。基层团委应当指导发展对象规范填写入团志愿书，并按规定将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规范建立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做好年度新发展团员登记，2025年底前报上级团委备案。

三、加强发展团员工作组织领导

落实全面从严管团治团要求，严实工作责任，强化团纪执行，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1．提高思想认识。团员队伍建设是全团重大基础性、源头性、战略性工作。各市级团委领导班子至少组织1次专题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共青团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团中央书记处有关专题会议精神，高度重视、正确认识团员队伍建设工作，坚决避免将政治工作事务化。

2．严实工作责任。市级团委全面领导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团员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团委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展团员工作负总责，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发展团员工作。

3．加强计划执行。省级团委将加强具体指导，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履行发展团员手续，落实发展计划。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将发展团员作为团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作信号传导，提升业务能力。

4．严肃执纪问责。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团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